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0910033316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103021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員名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主旨：請持續督促貴校教師及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說明：

- 一、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15家從事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組成（會員名冊詳如附件一），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彼此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本會會員所發行或總代理之出版品，依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定，不論其為中文或其他語言、亦不論是否係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版，均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先予敘明。
- 二、近日開學期間，請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老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三、另說明，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使用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下載書籍內容之全

部或一部分，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敬請 貴校加強宣導。

- 四、本會為維護相關會員之智慧財產權，將不定期至各校園勘查，嚴格取締校園及影印店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唯，本會體諒 貴校素為聲譽卓著之學術機構，為避免因相關民刑事訴訟而損及 貴校形象，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師生，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應向經銷商或坊間書局購買正版教科書。
- 五、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一部分而集結成冊時，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因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使用範圍依據(詳如附件二)。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何偉安

<附件一>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會員名冊 (2014)

No.	會員	英文名	代表人	地址
1	英商奧克斯福出版社(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何偉安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 285號8樓
2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wa Tai Publishing Co. Jun Jie Acadmy	吳昭慧	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 路201號
3	澳商沃特庫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蔡仁惠	106台北市麗水街26-2號2 樓之3
4	劍橋大學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周俊雄	105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30 號11樓之2
5	新加坡商約翰威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劉佳吟	106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18號4樓
6	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cGraw-Hill Education	張德明	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53號7樓
7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Pearson Education Taiwan	譚雪屏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三段219號11樓D室
8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Kaiser Kastle Caves Educational Training Co Ltd Caves Books	陳文良	114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 道一段207號
9	鼎隆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滄海)	Tsanghai Book Publishing Co. Tinglung Book CO.	陳展維	407台中市港路2段122- 19號11樓
10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Hwa Book Co Ke You Book Co., Ltd.	陳本源	236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21號
11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Gau Lih Book Co Chuan Wei Book Co., Ltd. Principle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Co. Ltd New Tech Book Co. Ltd.	高輝揚	248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 業區五工三路116巷3樓 100台北市博愛路130號6 樓之2
12	偉明圖書有限公司	Wei Ming Book Co Ltd	范國宗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49號10樓之2
13	歐亞書局有限公司 學銘圖書有限公司	Eurasia Book Co.	廖運琪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巷118號5樓
14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San Min Book Co. The Grand East Book Co. Hongya Book Co	劉振強	104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15	前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uture Career Publishing Co.Ltd	傅國彰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五段609巷4號8樓之8

〈附件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1、基本原則：

-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
 1. 書籍之 1 章。
 2. 期刊或報紙中之 1 篇著作。
 3.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4.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 1 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1.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
 2. 所利用的每 1 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 A、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3.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
4.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